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電子物理組與光電奈米組 榮譽學士論文學程實施要點

本案經由2017.12.13第5次教學輔導委員會通過
本案經由2017.12.14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經由2018.9.20第1次教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案經2018.12.13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經2018.12.27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下稱本系)為培育學生的獨立研究和系統表達自我見解的能力，建立深度專業學習，以強化延伸碩博士修業之基礎，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系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
- 三、 畢業資格：學生修習此學程，畢業時，課程至少應修滿128學分，同時須完成學士論文(格式如附則1)，並通過學位考試方得畢業。必修之課程列示於所附之『必修科目表』，其中包含本系開設的論文寫作指導12學分、基礎必修59學分、專業核心課程9學分、以及學士論文0學分，將於畢業證書加註「榮譽學士論文」。
- 四、 應修學分：
 - (1) 修習此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習「論文寫作指導」與「學士論文」課程。其中「論文寫作指導」由指導教師個別研討，安排論文進度及課程評分標準。「學士論文」課程將由系務助理統一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主動列為必修，包含學士論文寫作與學位考試，兩者需同時通過。
 - (2) 初修基礎必修課程時，必須選修表列各系所開課程。重修(不包含停修)者得以他系、他校或暑修班所開內容相同的課程代替，並至系辦公室填具「必修課程重修抵免同意書」申請，經教學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
 - (3) 專業核心課程則由論文指導老師協助指導，依論文修習與寫作需要，於表列之本系所開課程中，至少修滿9學分之專業課程。重修(不包含停修)者得以他系、他校或暑修班所開內容相同的課程代替，並至系辦公室填具「必修課程重修抵免同意書」申請，經教學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抵免。
 - (4) 其他未盡事項請依學校修業和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指導老師：
 - (1) 學生應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確定研究方向及題目後，於各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至本系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榮譽學士論文學程申請表」，經教學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進入此學程。
 - (2)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申請理由須經由新指導教授同意、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通過，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學位考試：完成學士論文寫作後舉行，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的各項手續與規定，按本系碩士生之規定程序辦理。
- (2) 每學期末(一月或五月)由系上統一辦理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口試型式以公開舉行為原則。
-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四人出席始得舉行。
- (4)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5) 學位考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7) 在完成學位考試後，每學期本系系務助理將彙整「學士論文」課程通過名單與成績，統一送予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內、外至少一人，指導老師不得為考試委員。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教評會推薦，由系主任遴聘組成之。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擔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以及助理教授者。
- (3) 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助理研究員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系教師評審會議審核通過者。

八、學生修習榮譽學士論文學程，若無法完成論文或其他事端，得放棄本學程，並填具放棄申請書說明理由，經由教學與輔導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通過，改修習原考入本系的學士學位組別或修習跨域學程畢業，但所修習之”論文寫作指導”課程學分均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修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由本系教學輔導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依序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電子物理系 電子物理組 榮譽學士論文學程必修科目表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類別 Category	科目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備註 Remark
論文學分 (12 學分)	論文寫作指導(一)(二)(三)(四) Thesis Writing	12	本系 Our department	
	學士論文 Bachelor Thesis	0		
基礎必修 (59學分)	物理(一)(二) Physics(I)(II) 物理實驗(一)(二) Physics Labs. (I)(II)	10	本系 Our department	
	微積分(一)(二) Calculus(I)(II)	8	應用數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化學(一)(二) Chemistry(I)(II) 普通 生物學(一)(二) General Biology(I)(II) 化學實驗(一)(二) Chemistry Labs. (I)(II)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General Biology Lab.(I)(II)	10	應用化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計算機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I)	3	本系 Our department	
	應用數學(一)(二) Applied Mathematics(I)(II)	6		
	電子學(一)(二) Electronics (I) (II)	6		
	電磁學(一)(二) Electromagnetics (I) (II)	6		
	近代物理(一)(二) Modern Physics(I) (II)	6		
	電子學實驗(一)(二) Electronics Labs. (I)(II) 實驗物理(一)(二) Experimental Physics (I)(II)	4		

專業核心課程 (9 學分)	理論力學 Theoretical Mechanics 量子力學導論 Int. to Quantum Mechanics 熱物理 Thermal Physics 光學概論(一)(二) Introduction to Optics (I)(II) 固態物理(一)(二) Solid State Physics(I)(II) 材料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Science 奈米科學導論 Int. to Nano Science 光學實驗 Optics Labs.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本系 Our department	
	合計 Total	80	校必修 (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 (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 至多採計 40 學分) [註 1]	
	最低畢業學分 Minimum Graduate Credits	128		

註 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則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範本)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Bachelor Degree Thesis

電源接地平面之模型化與地訊抑制

Modeling for Power/Ground Planes and
Suppression of Ground Bounce

王○○

○○-○○ Wang

指導教授：吳○○ 教授

Advisor: ○○-○○ Wu, Professor

中華民國106年5月

May 201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3. 序言或謝辭
4.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5.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目錄【詳附件 3】
7. 圖目錄
8. 表目錄
9. 論文正文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
12.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學系別、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側邊：包括校名、學系別、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學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 得以英文撰寫論文，但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

七、目錄：【詳附件 3】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九、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

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十二、封面（底）：**學士班學生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 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十三、各學系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各系、所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規範訂定。

十四、論文繳交

圖書館收傅斯年獎及校長獎得獎論文各1冊(含電子檔)

(上留白4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f Electrophysics(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Science(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Bachelor Degree Thesis(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年○月(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西元年)(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附件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學生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完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口試委員：

_____ (簽名)

系主任：

_____ (簽名)

(是否須簽章依各院系規定)

(附件3)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 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1.1○○○.....	1
第二節或1.2○○○.....	#
第二章 ○○○	#
2.1○○○	#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附錄.....	#